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錦慧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wangchinhu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7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001071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評估「父母未讓子女就學情形得為執行暫停親權之處分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該部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有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。」；其中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-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倘兒少父母、監護人等剝奪或妨礙其接受



110/06/01



國民義務教育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涉本法第49
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即
可，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人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
管理科

2021/05/31
15:19:3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